

復旦大學經濟學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復試細則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，为贯彻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，确保选拔录取质量，经过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现公布以下复试实施细则。

1. 报考资格审查。在疫情等特殊时期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“人脸识别”认证，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》要求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2. 复试方式。我院今年复试方式为在线口试。考生需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，使用我校专用在线面试系统，根据学院通知提前参加模拟在线面试，并做好正式面试准备。

3. 复试内容。复试分为“个人科研成果及研究计划陈述”（考生需准备不超过 10 页的报告，A4 纸，小四号字，4 月 8 日（周四）前邮件发送至 econyb@fudan.edu.cn，报告时间不超过 3 分钟）、“专业知识及外语”。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4. 复试时间。4 月 12 日，复试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5. 复试组织。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五人的各专业或相关专业导师等高级专家组成，负责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在线考核。

6. 复试评分。复试评分采取百分制，各专家根据考生的表现独立评分，取专家组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，其中外语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10%。任意一位专家评分不及格，则评定为复试成绩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7. 差额复试。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，实行差额复试。学院根据剩余招生计划数、生源情况、资格审核、初审及基本能力考核成绩等方面因素，由专家组择优确定复试名单，按照复试录取比不低于 1.5:1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8. 总成绩及录取。各专业考生按照初审成绩：笔试成绩：复试成绩为 1:5:4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，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9. 调剂规则。招生名额有空余的情况下，未被原专业复试拟录取但复试考核成绩及格的所有考生，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结合考生意愿，在一级学科招生专业范围内进行调剂、复试、录取，只有一次调剂机会。

10. 我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。

11. 监督和申诉渠道：电子邮箱 jjxydb@fudan.edu.cn，电话 021-65642720。

12. 联系方式：电子邮箱 econyb@fudan.edu.cn，电话 021- 65642331

13.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博士招生工作规定不一致者，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14.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

2021 年 4 月